限本島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TM 租售[通案型]申請書

活動期間：113.4.1～113.6.30

機構代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聯單號碼		客戶號碼	UT

申請事項(請勾選)	□新增租用(簽約三年，按月繳付租金，免收設定費 2,000 元)	□異動	□終止

服務名稱 — UTM 租售

☐ FortiGate-81F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
年約月繳（三年期）
◆ 如未租滿三年，依照未滿租期日數支付違約金，每日 127.89 元。

☐ FortiGate-101F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
年約月繳（三年期）
◆ 如未租滿三年，依照未滿租期日數支付違約金，每日 356.71 元。

☐ FortiGate-201F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
年約月繳（三年期）
◆ 如未租滿三年，依照未滿租期日數支付違約金，每日 576.49 元。

☐ 移機費用$2,000

☐ FortiSwitch-124F-PoE　年約月繳（三年期）□ 數量___台

請注意：本附約服務需搭配 UTM 租售服務主約，方能申請。

請填寫確實	異動前(第一次申請填寫)				異動後		
	客戶名稱		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			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	
	統一編號		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
	裝機地址	□□□			□□□		
	公司地址	☐ 同裝機地址 ☐ 其它_____			☐ 同裝機地址 ☐ 其它_____		
	帳單寄送地址	☐ 同裝機地址 ☐ 其它_____ ☐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，同聯絡 E-mail			☐ 同裝機地址 ☐ 其它_____		

聯絡人

姓名：　　手機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_____@_____

提醒繳費電話:

客戶簽章

※本人已詳閱 UTM 租售暨維護契約及本申請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遵守。

（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填委託書）

委託書

茲委託受託人　　代理本人辦理本項業務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簽章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：

受託人戶籍地址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)

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

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電話：

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經辦人	受理	登記	覆核	派工	竣工

推廣人資料：_____營運處

員工姓名：_____員工代號：_____

電話：(　　)_____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TM 租售暨維護契約

立契約書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申請用戶(以下簡稱乙方) 茲因 UTM 租售暨維護 (以下簡稱本服務)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本服務之定義

本服務係指甲方依與乙方約定之年限出租 資安設備(以下簡稱 設備)予乙方，並提供安裝、基本維護及硬體保固之服務，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租費；租期屆滿，除乙方申請終止或經甲方依約終止本契約外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由甲方提供基本維護服務，並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服務費。

第二條　申請手續

乙方申請本服務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及下列證件向甲方申請，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：

一、自然人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

二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、商號：(1)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（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法人登記證書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2)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但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。

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，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，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，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(或影像檔)。代理人代辦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，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。

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正確，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，乙方應自行負責。

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，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，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，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三條　期間及收費方式

甲方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向乙方收取本服務費用，乙方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，若逾期未繳清時，甲方有權暫停本服務之提供，經催繳仍未繳清時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倘因此發生任何資料外洩、資料毀損或遺失等，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。

租期未滿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，或因違反契約條款，致甲方終止租用時，乙方須按未滿租期日數（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）計算給付甲方剩餘月租費（以下簡稱未滿租期違約金），乙方繳清未滿租期違約金後，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，毋須歸還。設備月租費及每日違約金金額詳申請書及附表二「費率表」。

本服務租期屆滿，乙方繳清本服務各項費用後，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。

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，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　乙方應配合事項

本服務以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，UTM 功能授權需同時於起租日當日啟動；本契約期間內，乙方需為中華電信數據電路之客戶。

設備運作環境限制詳附表一「運作溫溼度條件」。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妥善保管設備，除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者外，設備如有遺失、毀損，乙方應申請終止契約，並依第 3 條第 2 項給付甲方違約金後，本契約隨同終止失效。

乙方需遵守美國 Global Trade Compliance 規範，不得將設備轉售或提供相關服務至禁運、制裁、支持恐怖分子之國家。

第五條　甲方應負責事項

甲方提供之 UTM 安裝服務內容如下:

一、提供一條 2 米網路線，將 UTM 連上乙方之內部網路並開機確認 UTM 硬體燈號正常(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)。

二、上線註冊 UTM，取得 UTM 保固及病毒、入侵偵測碼更新之權限。

三、依乙方需求，設定 UTM 功能。

四、備份 UTM 之 config 檔。

甲方提供之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如下:

一、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包含功能設定、技術諮詢、操作指導。本契約所稱「工作時間」，係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。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「工作小時」。

二、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:0800-080-123，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四個「工作小時」內回應。

三、如需甲方到場服務者，雙方應約定於「工作時間」內。若乙方設備安裝於台灣本島，甲方應於約定到場時間起算八個「工作小時」內完成服務，惟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者，不受此限。

設備硬體保固服務係指乙方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故障（不含天災、人禍、非正常使用之情形），由甲方負責維修，並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。若無法修復時，由甲方更換良品，視為完成修復。

甲方並不保證設備可完全防堵病毒、勒索軟體、駭客入侵、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資安事件，乙方若因此產生損害，甲方不負責任何賠償。

甲方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、商業機密、弱點資訊、系統漏洞負有保密之責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下洩露予第三人，或供非本服務目的之使用。

第六條　本契約轉讓之禁止

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　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

甲方如因法律、技術、市場發展、政府政策或業務實際狀況等考量，得於本服務預定終止日之 30 日前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通知乙方後，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就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甲方不負賠償之責。但甲方應退回乙方已預繳之費用。

當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調解或仲裁費用）。

第八條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。

關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，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
雙方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，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附表一

運作溫溼度條件

型號	Operating Temp.	Humidity
Fortinet FG-81F/81E /101F/101E/201E	0–40°C	10–90% non-condensing
Fortinet FG-201F	0–40°C	20–90% non-condensing
FortiSwitch-124F-PoE	0–45°C	10–90% non-condensing

附表二

費率表　年約月繳（三年期）單位：元/月

	設定費	期滿前之租費	期滿後之服務費
FortiGate-81F 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	免設定費	4,350	1,049
FortiGate-101F 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		12,000	1,990
FortiGate-201F (含三年 Enterprise 授權)		19,560	2,200
FortiSwitch-124F-PoE		800	250

※ **如未滿租用期限終止租用時，依照未滿租期日數按日支付違約金。**

※ **期滿後之服務費僅提供基本維護服務，不包含資安授權及硬體保固。**

本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審閱 2 日

立契約人

甲　　方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　方：

（證照號碼、地址：均同正面）

契約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;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;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;資(通)訊服務/資料庫管理/安全管理;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;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;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;行銷;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;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;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「查詢/閱覽/補充/更正個人資料」、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」、「要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個人資料」、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」等權利。 **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/處理/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，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。**
(https://pdpn.cht.com.tw/)

您是否同意（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，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）：

-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(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)的商品/服務資訊。□同意 □不同意。
- 建議您勾選「同意」，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、折扣資訊、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。

簽章:_____ 代理(辦)人簽章:_____

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(章)】

2024-02-29版